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处罚(2026)15010071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益阳市蔡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跃求，联系电话为：

，公司信用代码为：地址为：

委托代理人：刘政，身份证号为：，联系电话为：

住址为：。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7月8日对你单位涉嫌道路货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益阳市蔡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所属车辆湘HA9127应于2025年11月进行检验检测，直至2026年7月6才进行了车辆安全技术检验，超过限定检测周期六个月以上，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车辆行驶证、电子道路运输证；

证据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证据3，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4，委托书；

证据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驾驶证；

证据6，对委托代理人刘政的询问笔录；

证据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证据8，《湖南省道路运输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

证据9，视频视听资料。

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4证明当事人委托代理情况；

证据5证明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

证据6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7证明湘HA9127车辆2026年7月6日进行了安全技术检验, 检验结果合格;

证据8证明湘HA9127车辆2025年11月到期后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测;

证据9证明了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刘政阅示并发表意见,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 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7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阳市交罚告(2026)150100714号), 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对证据、事实和适用的法律无异议, 提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请求我局尽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意见, 我局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 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 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 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 确保车辆正常维护。”与第二十一条第(二)项“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 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 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超过120个月的, 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规定, 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 应当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序号52“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超过限定检测周期六个月以上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属于特别严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7月08日